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4617號

聲 請 人 郭亮巖

非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

相 對 人 長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長遠

相 對 人 許閔盛

相 對 人 李知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同法第11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是本票金額如經改寫，為票據法所不許，縱經發票人於改寫處簽名，亦為無效之本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其所提出之本票金額由新臺幣「伍拾萬」元經改寫為「壹佰萬」元，縱經發票人於改寫處蓋章，該本票仍為無效票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